

臺中市政府節流實施要項

項 目 內 容	推 辦 機 關	執 行 機 關
一、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、嚴格控制經費支出，增加資源運用效率： (一)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、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，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，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，並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。 (二)各機關應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，切實嚴格執行，年度結束所有賸餘經費應以賸餘數處理，對於經費保留，應依法從嚴審核。	主計處 主計處	各機關 各機關
二、管制組織員額，落實員額零成長： (一)加強辦理各機關組織及員額調整審查，嚴控新增單位及員額之增加，凡業務移撥之機關，相關員額應隨同移撥。 (二)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，減少人員進用，減輕政府勞務及退撫費用支出。 (三)各機關應積極運用志工人力，以節省人事經費及提高本府為民服務效率。	人事處 人事處 人事處	各機關 各機關 各機關
三、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引進民間經營活力，減輕本府財政負擔： (一)對於自償率較高之公共建設計畫，應以BOT或其他方式鼓勵民間參與投資，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。 (二)對於適合公辦民營之業務，應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、政府採購法及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作為依據，配合訂定相關作業計畫或要點據以辦理，以提高市有財產之管理營運效益，使公私共享開發營運利益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。	財政局 財政局	各機關 各機關
四、加強財務管理，提升財務效能： 本資金成本極小化、資金運用靈活化及資金調	財政局	財政局

項 目 內 容	推 辦 機 關	執 行 機 關
度機動化原則，衡量市庫收支情形，加強庫款調度，以節省債息支出，減輕市庫負擔。 五、其他節流措施： (一)規劃辦理本市中小學校整併、新校緩設、獎勵民間興辦私立學校或實施公辦民營，以節省經費支出。 (二)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。 (三)加強資源回收及再利用。 (四)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措施，以節省經費支出。 (五)推動各機關學校積極運用「堪用財物交流平台」，進行財物交流，提供動產移撥資訊交流，以提昇財務效能擷節支出，避免資源浪費。 (六)辦理「市地重劃」及「區段徵收」開發，不但增加財政收入、節省建設經費及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外，尚可帶動地方繁榮發展。 (七)簽奉市長核定列入本方案實施要項之其他節流措施。	教育局 建設局 環境保護局 經濟發展局 財政局 地政局	教育局 各機關 各機關學校 各機關學校 各機關學校 地政局